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 南京市 财 政 局

宁人社〔2020〕98号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进一步 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

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的稳保就业工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服务创新名城建设和“四新”行动计划，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29号）精神以及省、市最新要求，现就进一步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扩大补贴范围

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训稳岗，在继续

贯彻实施《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我市三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人社规〔2020〕2号）（以下简称宁人社规〔2020〕2号文）、《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0号）基础上，支持在宁参保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1个月以上的在宁参保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经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中各类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并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300元/人一次性以工代训补贴。

## **二、支持企业灵活自主开展培训**

（一）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灵活采取线上学习、师带徒、岗位实操等形式组织开展以工代训。培训内容除岗位知识和技能外，鼓励企业将法律法规、健康卫生、疾病防控、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内容纳入培训课程。以工代训原则上不少于24课时。

（二）企业可自主确定以工代训效果评价方式，如岗位任务考核、综合评定等，适时做好过程性资料整理归档。

## **三、优化经办服务**

（一）备案申报。企业在培训前最迟4个工作日登录南京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sj.nanjing.gov.cn/>）在线选择区人社部门（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提交以工代训计划表（附件1）、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附件2）。

（二）补贴申领。培训结束后，企业于每月15日前登录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在线提交企业以工代训效果评价表（附件3）、加盖企业财务章的收据、相关培训资料（培训场景图片、视频或简报等）。

（三）补贴支付。经区人社部门（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初审、市人社部门审核并报市财政部门核定，经核定无异议后，市人社部门将补贴拨付至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 四、有关要求

1. 市、区人社部门及有关方面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实施，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渠道，广泛宣传我市对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开展精准化服务，指导企业因地制宜开展以工代训，做到应培尽培、应享尽享。

2. 本通知所指企业不含人力资源企业和劳务派遣公司（派遣人员在用工企业参加以工代训的由用工企业申领补贴）。同一职工在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以工代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与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岗前技能培训补贴等不重复享受。以工代训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3. 企业要落实培训主体责任，科学安排培训，强化培训管

理，明确培训目标，保证培训的质量和效果。申领企业采取承诺制，要确保真实施训、如实填报，真正用好政策，实现援企稳岗，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行为。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对所核发款项予以追回，并相应纳入“信用南京”联合惩戒“黑名单”，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4. 本通知自6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有宁人社规〔2020〕2号文所规定的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不变。国家和省、市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通知由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南京市企业以工代训计划表  
2. 南京市企业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3. 南京市企业以工代训效果评价表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20年6月24日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

## 附件 1

# 南京市企业以工代训计划表

### (一) 课程内容 (供参考)

序号	培训主题	内容要点	课时安排	培训方式
1	疫情防控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防疫知识</li><li>● 生命健康</li></ul>	4 课时	自学 (手机视频/微信公众号/网站)
2	企业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规章制度</li><li>● 工作规范</li></ul>	4 课时	自学 (手机视频/员工手册)
3	安全生产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劳动安全</li><li>● 生产安全</li><li>● 消防安全</li></ul>	4 课时	自学 (手机视频/员工手册)
4	技能操作指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生产工艺</li><li>● 仪器设备</li><li>● 操作技能</li><li>● 质量检测</li></ul>	8 课时	岗位实操 (师带徒)
5	职业通用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作经验</li><li>● 设备管理</li><li>● 资源管理</li></ul>	4 课时	岗位实操 (师带徒)
		.....		

注：企业可根据生产实际和员工职业素养基础，自行设计培训计划、安排课程内容、选用培训方法。

### (二) 效果评价

企业按照原定方案完成以工代训相关培训内容后，可自主确定效果评价方式，灵活采用在线测评、岗位任务考核、综合评估等形式，对每位参加以工代训员工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并做好相关评价记录。

## 附件 2

# 南京市企业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培训单位劳动保障证号	必填	工种	qyg0010001	等级	以工代训	班级编号	无需填写	培训人数	必填	
填报单位负责人	必填	填报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课程类型	选填	培训类型	企业职工培训	
培训开始时间	必填	培训结束时间	必填	摄像头编号	无需填写	网络课时	选填	线下课时	选填	
理论课时	选填	技能课时	选填				结业成绩			
序号	班级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个人社保卡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大创证号	理论成绩	技能成绩	评定成绩
	无需填写	文本格式、必填	文本格式、必填	文本格式、必填	文本格式、选填	文本格式必填	无需填写	无需填写	无需填写	无需填写

备注：此表为参考样表，企业无需填写，在系统申报时直接选择培训人员。

附件 3

## 南京市企业以工代训效果评价表

培训单位劳动保障证号			工种		等级		班级编号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培训人数	
培训类型			课程类型		培训总课时			
培训开始时间			培训结束时间					
序号	班级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个人社保卡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评价方式	学员成绩
1	无需填写	XXX	3201211980XXXX2914	00020XXXX4	横溪街道西岗社区	1538XXXX892	线上测评/任务考核/ 师带徒等	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

备注：此表为参考样表，企业无需填写，在系统申报时直接填报考核成绩。